

台山市新宁广场和临南安路地块测量服务项目 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服务单位具备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对台山市新宁广场和临南安路地块测量服务项目进行地籍测绘工作，项目涉及土地总面积约 75000 平方米，最终测量面积以实际测量结果为准。服务单位须严格遵循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技术标准及规范，依据委托方现场指界的宗地范围开展测绘作业，编制符合不动产登记部门技术规范要求的地籍测绘成果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

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台山市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履行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. 采购预算费用参考《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〈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〉及有关细则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09〕17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〉和〈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国测财字〔2002〕3 号）收费标准执行。本次地籍测绘基准单价为 0.28 元/m²，总额约为 20733.07 元，结合市场价格调节机制，下浮率控制在 10-20% 区间，最终报价区间为 0.22 元/m²-0.25 元/m²，报价为全费用含税包干价。

2. 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。

公开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